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凤凰镇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XCC 政采 202507008】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附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凤凰镇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投标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CC 政采 202507008】
- 2、项目名称：凤凰镇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9665.6 元
- 5、最高限价：409665.6 元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凤凰镇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5日8:00至2025年9月24日18: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招投标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9点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 五、竞争性磋商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磋商开启时请持：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进行现场展示，验证合格方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响应文件中也需提供以上有关资格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公告发布网址：江西省招投标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安县凤凰镇

联系方式：190705852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138号

联系方式：185796688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796-8591866 185796688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吉安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安县凤凰镇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07058525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兴华路 138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579668859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b>60</b> 天
6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8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凤凰镇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1.2 采购编号：【JXCC 政采 202507008】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吉安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2.4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8 履约保证金是指：签订合同时约定。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采购人所需的服务项目。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有关磋商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5.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包别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

内容以书面形式在网上予以统一答复，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需自行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自行下载。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磋商文件目录”。

## 11 报价

11.1 报价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内容相关的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一览表》、《磋商一览表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

月的财务报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

## **14 保证金（如适用）**

14.1 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本采购项目的保证金（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响应的一部分。

14.2 在磋商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系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如适用）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响应报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不接受无利润报价供应商。

## 16 保密（如适用）

16.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等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后六十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原件）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8.1 成交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

18.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旁签字方有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邀请”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进行修改、补充。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

###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未签到的，投标无效。

### 23 成立磋商小组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3.2 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方式决定磋商顺序。

23.3 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磋商专家遵照执行。磋商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磋商小组召集人。

23.4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比较，初步了解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准备。

### 24 磋商

#### 24.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4.3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4.4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4.4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盖章或签字（加按指印）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2)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六 评审方法

25.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5.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5.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本项目。

25.3.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3.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5.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以上标准的企业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

25.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如适用)

25.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26 响应无效

26.1 (1) 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不固定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要求的;
- 2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其响应无效;
- 26.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其响应无效;
- 26.4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1 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比照综合评分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 28 成交结果公示

2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书面确认函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28.2 质疑处理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纸质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纸质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质疑函原件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应当署名,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质疑的日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七 授予合同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1、项目服务基本情况

凤凰镇街道及各道路保洁包含街道路面积约 135715 平方米；105 国道华硕大道至泰和交界、马仓公路至永和交界、凤横公路至横江交界、西延路至成达驾校，四条公路共计约 19.2 公里；公厕 3 座；体育活动中心、农贸市场固定岗。

为避免恶意竞价，实现供应商理性报价，本次采购要求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自行勘查，充分了解服务内容及施工条件。勘查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风险及人员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洁员工作时间为：早上 4 点至 7 点，上午 8：30 到 11 点，下午 2:30 至 4 点。

##### （1）街道清扫保洁：

确保街道环境的清洁、整洁，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①每日清扫街道按规定时间各一次；

②清扫过程中，要彻底清理街道上的垃圾、落叶、杂草等杂物；

③每日定时收集街道上的垃圾桶内的垃圾，确保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垃圾桶容量的一半；

④垃圾收集后，要及时清理垃圾桶周围的垃圾，保持环境整洁；

⑤每周对街道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清除街道上的污垢、油渍等。清洗过程中，要注意交通秩序，避免对交通造成影响；

⑥清扫修绿化带周边杂草、枯叶及垃圾等；

⑦清洗设备要干净、完好，确保清洗效果；

⑧垃圾运输车辆要干净、整洁，避免垃圾泄露。

##### （2）厕所保洁人员：

①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积水、污垢等；

②保持墙面、门板干净整洁，无垃圾广告、涂污等；

③每天清运一次垃圾篓内垃圾；

④点檀香，保持厕所无异味；

- ⑤擦拭洗水池台面，无垃圾、水渍、污垢；
- ⑥保持厕所整洁，工具摆放有序、不得随意摆放，无杂物堆积。

### (3) 公路两边保洁

确保公路沿线的清洁卫生，提高道路通行环境。

- ①按照道路沿线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保洁人员，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 ②垃圾清运车用于收集和运输垃圾，确保道路沿线垃圾及时清理；
- ③针对道路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内的垃圾进行人工清扫；
- ④保洁人员沿道路两侧收集垃圾，分类放入垃圾桶内；
- ⑤垃圾清运车定时沿道路两侧收集垃圾桶内的垃圾，并运往指定垃圾处理场；
- ⑥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⑦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洁人员着反光衣，确保作业安全。

### 3、保洁管理措施

(1) 制定详细的保洁工作计划，包括日常保洁、特殊事件处理（如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等）和周期性保洁工作。

(2) 实施网格化管理，划分为若干个保洁责任区，明确每个责任区的保洁人员和职责。

### 4、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服务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不少于 18 人，采购人鼓励成交服务商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允许成交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人员。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1 人	车辆驾驶人员需遵照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驾驶证。
保洁员	13 人	
垃圾清运车司机+协助员	4 人	
小计	18 人	

#### (2) 设备配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电动三轮单桶车	辆	2 辆	作业车辆需遵照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
垃圾压缩车	辆	2 辆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1 辆	规定办理相关车辆行驶证。
-----------	---	-----	--------------

#### 5、安全与健康：

(1) 安全培训：对所有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他们在工作中能够遵守安全规程，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2) 个人防护：为保洁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等，并确保他们在工作中穿戴整齐。

(3) 应急处理：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如遇受伤、火灾、化学品泄漏等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6、环境保护：

(1) 垃圾分类：教育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并在街道设置分类垃圾桶，确保垃圾得到正确分类和处理。

(2) 减少污染：在使用化学清洁剂时，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如合理配比、使用防护措施等。

(3) 绿色作业：推广使用环保型清洁设备和可再生能源，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 6、建档与移交：

服务商应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规范归类建档，配备专人管理，并做好保管和移交工作。

##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吉安县凤凰镇。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金额除以 12 个月为月支付金额。每月 15 日前凭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正式税务发票结算上月服务费。

考核成绩评为“优秀”或“合格”标准的，成交服务商开具正规发票，次月全额支付上一月份服务费用；考核成绩评为“警示”的将进行一个月整改，经整改达到要求的，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三个月仍然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或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采购人可中止本合同，成交服务商结算退场。

5、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检查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 1、基础管理

成交服务商的所有人员应集体着装上岗,未着装一人扣 1 分;

双休及节假日期间管理人员电话需随时保持畅通,每发现一次违反此规定的扣 3 分;

人员配置需与响应、合同文件相符,每少一人扣 3 分,同时按照成交时设置岗位总人数的成交价月平均费用乘以缺少人员数量,在每月保洁费中进行核减;

当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成交服务商应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扣 5 分;

成交服务商每月向采购人报送一次岗位人员花名册,如在检查中发现物业人员定岗数不足,在一周内必须补齐不扣该岗位月工资;缺岗半个月扣该岗位一个月工资;缺岗一周至半月以内,按天数扣该岗位工资。

### 2、环境卫生管理

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灭杀,责任区域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每发现一项违反此规定的扣 1 分。

其它说明:

1、考评分值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90—80 分(含 80 分)的为合格;80—60 分以下(含 60 分)的为警示;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2、采购人每个月考核一次。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同一种扣分项可以累计扣分;

3、考核成绩评为“优秀”或“合格”标准的,成交服务商开具正规发票,次月全额支付上一月份保洁服务费用;考核成绩评为“警示”的将进行一个月整改,经整改达到要求的,支付保洁服务费用;逾期三个月仍然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或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采购人可中止本合同,成交服务商结算退场;

4、考核评分有争议的,双方约定保洁管理协会或者劳动仲裁机构为第三方;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标准与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诉之法律。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再综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b>1、价格部分：10分</b>		
价格分	10分	根据投标报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b>2、技术部分：70分</b>		
2.1. 基础项	42分	全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得42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响应/偏离表为准。
2.2. 实施方案	2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并进行了现场勘查提供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及要求、保洁管理措施、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安全与健康、环境保护等。每提供以上一个内容得2分,最多1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具体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加分。 (1)方案完全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能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做到流程合理、衔接紧密,人员组织部署有序、具体、周密,并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安全保障考虑全面且有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的加18分。 (2)方案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人员组织有序,安全保障有相对应措施的加10分。 (3)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与本次采购对应,人员基本齐全,有相应安全保障措施的加5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
<b>3、商务部分：20分</b>		
过度期承诺	20分	承诺到期后因新周期采购出现接续问题时免费服务一个月得10分,免费服务两个月得20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标函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磋商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及往来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一年。
其他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1

##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响应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一、服务需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失或遗漏视为偏离；

2、如响应供应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不满足的服务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否”，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2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响应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二、商务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失或遗漏视为偏离；

2、如响应供应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不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否”，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尺寸工程项目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或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磋商。

##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姓名) 系 \_\_\_\_\_(响应人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在参加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打印或附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须签字或印章，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磋商。

## 附件 6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格式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 6-3. 承诺函

### 服务期间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果我方为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忠实履行合同，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要求工作，确保所有工作顺利完成。

如有违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承诺书后(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如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1、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吉安县商务局）。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服务承包方）。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 2.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约定。

## 10.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0.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否则视其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 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按有

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8.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18.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磋商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2)服务要求响应表；(3)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4)报价一览表；(5)分项报价表；(6)管理方案；(7)磋商过程答疑函；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 3、履行期限：

### 4、合同金额：

### 5、付款方式：

### 6、服务时间：

### 7、保修事项：

### 8、违约责任

### 9、其他约定：

###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政府采购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	---